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发来的函，林泉电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6,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减持后，林泉电机仍持有公司884,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均价 (元/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9日	35.029	202,100	0.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0日	35.091	365,000	0.1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4日	35.871	3,219,849	0.995
	合 计				3,786,94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71,861	1.44	884,912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861	1.44	884,912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股东林泉电机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林泉电机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 林泉电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林泉电机出具的《关于减持航天科技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